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廖珮雯

王淑芬

被告 莊文承

劉峻源

林桂山

李嘉富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